



兴建办发〔2021〕18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1 年全盟住建领域全国“两会” 期间和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住建领域全国“两会”期间和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建质电〔2021〕5 号）以及兴安盟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两

会”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兴安委办发〔2021〕12号）文件要求，结合全盟住建领域实际制定《2021年全盟住建领域全国“两会”期间和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方案》，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全盟住建领域全国“两会”期间和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方案》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8日



附件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全盟住建领域全国“两会”期间 和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 2 月 26 日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精神,全力服务保障复工复产,确保 2021 年全国“两会”期间和节后复工复产全盟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住建领域全国“两会”期间和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建质电〔2021〕5 号)以及兴安盟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兴安委办发〔2021〕12 号)文件要求,结合全盟住建领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兴安盟委行署工作安排,深入研判应对全盟住建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抓紧抓实各项安全贵任措施,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既要抓好复工复产的安全防范工作,又要主动服务企业,要在做好安全工作的前提下复工复产,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形势稳定,确保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兴安盟住建局安委会决定成立“2021年全盟住建领域全国两会期间和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盟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君担任，副组长由四级调研员吴玉祥担任，成员为局安委办各成员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督导各旗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监管。

各旗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地区实际成立组织机构，指导、监督本地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监管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工作措施

要结合全盟住建领域实际，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要聚焦重要时段、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违法建设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在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上再部署、再落实。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针对全盟住建领域企业复工复产等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实施隐患排查整治、执法检查 and 实地督导。

（一）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各旗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按照属地应急响应级别和分区分级标准，严格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及相应等级应急措施。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健全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要克服麻痹思想,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公园、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城市管理监督、房屋安全风险防控等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防疫管理。

(二) 深入开展建筑工地全国“两会”期间和复工复产施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在施工工程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期,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冒险蛮干行为。要针对建筑施工领域复工特点,重点整治高处坠落、施工坍塌、起重机械事故、物体打击、中毒和窒息、火灾、扬尘防治、施工现场食堂食品安全、雨雪冰冻大风等灾害天气影响、疫情常态化防控等隐患和问题,加强建筑施工危大工程管控。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施工项目要有施工企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监理企业负责人或项目总监在现场带班,施工作业期间不得离岗。对已停工项目,要重点检查现场值班制度、外来人员管理、临时工棚安全、扬尘防治、防火、防爆、防煤气中毒、防食物中毒、防触电等措施落实情况。对存在问题隐患的要责令整改和跟踪落实,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

(三) 切实加强市政行业安全运行保障工作。各旗县市行业管理部门当前要以保障全国“两会”和复工复产期间燃气、供热、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稳定运行为主,深入推进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深入开展燃气管网安全隐患和瓶装燃气排查整治,严格落实燃气管网保护措施,加大

燃气管线违章占压治理力度,加强燃气使用安全和用户安全宣传教育,重点排查燃气、供水、排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热等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查找安全生产制度规程、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现场管理、安全教育、应急及事故处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要对燃气、供水、排水等市政管线加强巡检工作,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做到边查边改,把整改工作贯穿于隐患排查的全过程,确保燃气、供水、供热设施稳定运行、安全有序,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规范运营、达标排放。要完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规范设置作业安全标志,提高环卫工人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对城市公园、绿地内游览步道、栈道、护栏、码头等设施进行认真排查,确保全国“两会”和复工复产期间安全运行。

(四) 扎实推进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按计划全面整治危险房屋,从根本上杜绝重大房屋垮塌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 认真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隐患排查。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全国“两会”和复工复产期间日常安全巡查频次加强对消防、电梯、充电桩等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巩固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成果,确保消防通道保持畅通,电梯、充电桩安全使用。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发挥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预防火灾、安全隐患、防御灾害性天气

等的应急应对作用,如遇发生安全事故,要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六)切实抓好城市管理监督等工作。要强化全国“两会”和复工复产期间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的重点场所、区域提高巡查频率,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合作用,对城市运行状况实时监测、集中研判预测预警,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要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服务和执法水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责任落实。今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确保安全形势稳定,为“两会”召开创造良好环境,是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重大考验,是一项必须坚决抓好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要深入查找工作中的差距和抓落实的不足,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形势严峻复杂性,清醒认识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入研判应对重大安全风险,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切实承担起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责任。要以真抓实干的作风狠抓落实,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各类整治工作,有力有效扎实推动安全防范和风险

化解工作,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二) 严格监督执法,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切实较真碰硬,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项目,依法停工整改。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问责。

(三) 加强应急准备,确保处置到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严格零报告制度,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工作。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全盟住建领域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保持临战状态,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科学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四) 强化工作督查,及时报送信息。要充分发挥督促检查作用,制定本地区全国“两会”和复工复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报送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等工作情况。

(五)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全力营造人人关心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